●“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

“靶向治疗”织密网络食药安全保护网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潘志凡 马燕娜 陈丹青

过去十年间,电子商务迅速崛起,成为助力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然而,这一新型业态也存在监管盲区,互联网的隐蔽性为一些制售不安全食品药品的不法分子提供了犯罪的便利,给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带来威胁。

依托集中管辖上海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优势,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上海铁检院”)构建了“跨区办案+类案治理”的诉源治理模式。五年来,该院食药专业化团队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推动行业综合治理,共向食品经营企业、连锁药店、农贸市场、网络平台等相关单位制发15份检察建议。其中,该院就某电商平台对商户及所售食品药品未履行管理责任问题向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关注类案 电商平台存在监管漏洞

西布曲明是一种神经中枢抑制剂,因服用后可能引发中风、心脏骤停等严重不良反应,我国早在2010年就已经明确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然而,2022年6月,上海铁检院食药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办案中发现,多起案件的被告人通过某电商平台对外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这些减肥食品中都含有西布曲明。

同一个电商平台、同一种违禁成分,这些案件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引起办案团队的高度关注。经过对该院近三年来办理的200余件食药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办案团队发现有多名被告人都曾在该电商平台销售过各类不安全的食品药品。此类案件中的部分经营者利用电商平台的监管漏洞和网络的隐蔽性、便利性,在网上销售不安全的食品药品,不仅破坏了网络营商环境,还会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敏锐的职业“嗅觉”让办案检察官意识到,涉及网络的食品药品犯罪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犯罪趋势,亟须进行打击与整治。

食药安全无小事,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办案,上海铁检院决定督促电商平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强化落实主体监管责任。

深入调研 找到症结开良方

“要明确‘治疗’方案,就必须找对‘病症’”,承办检察官温雅璐告诉记者。为找准平台管理漏洞,办案团队从商户管理、顾客体验、技术支撑三个维度,向消费者、专家和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开展了“三问式”调查核实工作。

办案团队随机向消费者发放了调查问卷,经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检察官发现,出于对电商平台品牌的信任,部分消费者在网购食品药品时,一般不会对平台上店铺的资质和产品质量进行仔细甄别。为了更全面地了解电商平台网络监管模式,办案团队走访调研了与涉案电商平台同类型的互联网企业,并与相关领域的专家展开深入探讨。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讯问了相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了解到一些无证商户会采取借用他人资质、跨类目经营等手段来逃避平台的监管审核。

此外,办案团队还对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涉网络食品药品交易的管理规范进行详细梳理,明确了电商平台负有核实经营主体身份资质、监控网络交易行为及信息、及时制止并报告违法犯罪行为等法定义务与管理职责。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向市民开展调查。

经过详细的调查核实、实地走访、对话沟通与法条梳理,办案团队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2022年12月13日,经层报上海市检察院同意,上海铁检院向涉案电商平台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完善经营主体资质审核制度、强化食药安全常态化管理、建立交易风险警示制度等整改建议。

检企合作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电商平台立即组建团队进行整改。“我们对照检察建议的内容,完善了平台经营主体的资质校验制度,更新了现有的屏蔽词库,增加了新的风险子标签。”该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经下架了平台上不安全的食品药品,并关停违规店铺。

此外,根据检察建议中列明的涉案产品风险点,该电商平台健全了人工智能防控模型,使其能够在第一时间拦截无证商家、阻断可疑产品。为了让消费者买得更放心,平台还加大了日常动态巡查和抽检力度,并结合抽检结果与消费者的评价反馈,对不安全的食品药品及时排查下架。

同时,办案团队对电商平台的整改情况持续紧盯、跟进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检企深度合作、实现常态长效治理,上海铁检院与电商平台协商构建了定期联络、双向咨询、联合法治宣传等协作制度,共同织密网络食药安全的保护网,让检察建议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治理效能。

据了解,目前,该电商平台正在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业务。为此,上海铁检院也加强了与平台的对接,随时就相关法律专业问题进行线上线下沟通,以法治之力护航企业发展。

硬措施带来高质效

广东河源:多举措增强法律监督刚性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赖勇生 高燕艳

向市委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打造监检互动互促工作格局,检察建议同步抄送被建议单位政府分管领导……2022年以来,广东省河源市检察机关多维度发力,积极探索提升法律监督刚性的新路径,健全执法司法协作新机制,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

“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用大篇幅客观陈述执法司法环节存在的问题,体现了法律监督刚性。”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该院今年初首次向市委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对2022年度河源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情况进行总结,在充分肯定河源执法司法协作成效的同时,深入分析了包括检察监督在内的公检法司和刑罚执行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22个执法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报告发布后,市委主要领导给予了肯定,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同优化河源执法司法环境。针对报告指出的问题,河源市委政法委统筹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整改。

为了更好地融入全市反腐败工作大局,河源市检察院与河源市纪委监委加强互动互促。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监检互动互促工作中,该院一方面积极争取市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支持,另一方面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纪委监委形成高度共识,完善了与纪委监委之间线索移送研判、办案协作、信息共享、治理协同等机制。

例如,该院与市纪委监委会签《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的衔接办法(试行)》,有效拓展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线索的来源。据了解,衔接办法共21条,规定了纪委监委在工作中发现刑事诉讼、刑罚执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案件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后,向检察机关移送的具体情形和程序等,推动了纪检监察监督与法律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今年以来,河源市纪委监委已向该院移送法律监督线索73条。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深化诉源治理的有效手段,也是体现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方式。”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院积极探索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和韧性的方式方法,推动建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步抄送被建议单位政府分管领导机制。该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引起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和被建议单位的重视,将更加有效地督促被建议单位加强整改、依法履职尽责。

2022年以来,河源市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4份,助力提升环境、卫生、寄递、安全生产等领域治理效能,检察建议回复率、整改率均达100%。

河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该院正在推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体系。

案讯点击

利用黑客技术偷取个人信息牟利,这4人全判了

本报讯(通讯员董文静 黄连通)“我以为只是获取姓名、电话和地址之类的信息,没承想竟然是犯罪……”近日,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马某、杨某、陈某、汪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马某从事POS机推广生意,偶然间,他得知某科技公司有一款火爆的跟单系统,系统中储存着大量客户信息,能够提供订单跟踪及客户管理服务。

2022年10月,马某让杨某攻破该科技公司跟单系统的后台,直接从中窃取客户信息,再出售牟利。

然而,由于数据量过大,系统导出的速度较慢,且导出数据时需要后台管理员验证身份,导出后还要进行数据翻译,技术有限的杨某无力完成。于是,杨某向同为程序员的陈某求助。“我当时觉得当回‘黑客’挺刺激……”抱着“这事挺酷”的想法,陈某一口答应下来。

经过几天的不断尝试,陈某终于攻破了系统漏洞,成功拿到后台管理员的用户名和密码,并编写代码将后台导出的数据转化、筛选为方便读取的特定字段信息。

在非法导出数据的过程中,杨某还进行了“数据清洗”,将跟单系统绑定的手机号篡改为自己的号码,以此截取验证码获得相应授权。通过这种方式,马某等人成功从跟单系统中窃取了姓名、手机号、个人地址、订单号、支付款项等客户信息。

事成之后,马某以每条信息0.7元的价格,多次将非法获取的信息卖给汪某,汪某再加价转卖给他人。

今年2月3日,案涉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徐某收到了客户发来的投诉,称因系统绑定的手机号被篡改而无法登录。该公司的技术人员立刻开展排查,发现公司的系统早在几个月前就已经被恶意攻击了,有多达数十万条数据被非法导出。紧接着,又有客户反映其顾客被同行“抢单”,怀疑跟单系统泄露了相关信息。徐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将马某等4人先后抓获。

由于马某等人非法获取、售卖个人信息的行为持续时间长、数据量大,且使用境外聊天工具、境外服务器作案,在部分电子数据灭失的情况下,准确认定马某等人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的具体条数及非法获利数额存在困难。为此,思明区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了鉴定意见及言词证据等材料,并进行数据排重与证据交叉对比。同时,检察官向被告人释法说理,化解他们的对抗情绪,促使其认罪认罚。经审查认定,马某、杨某、陈某共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74万余条,其中马某与杨某非法获利共计3.3万余元并将赃款平分,陈某在帮助马某、杨某二人攻破跟单系统后获得“辛苦费”1万元;汪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4.8万余条,非法获利2万余元。

8月7日,思明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马某等4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作出前述判决。

与此同时,思明区检察院也对马某等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启动了民事公益诉讼办案程序。

打着拍卖的幌子组织传销

男子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获刑七年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您的账号提现失败!”马先生多次点开某云拍App,看到平台上自己卖不出的玉石和提现失败的界面,他意识到不对劲了,于是选择报警。顺着这条线索,该App创始人齐某浮出水面。经河南省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齐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1年初,齐某委托他人开发了某云拍App,以赝品玉石为道具在网上拍卖,实际上并没有实物交易。该App仅通过上线“一对一”发布邀请码的形式发展新用户,根据发展的下线数量,用户被设置为普通会员、一星团队长至五星团队长共6个级别,可按等级享受不同的返利。

凭借玉石溢价转卖机制、虚拟币流通交易、发展下线高额返利,一批“投资者”被吸引而来,成为该App的会员。2021年9月,经亲戚董先生介绍,马先生得知了该App并开始使用,后来认识了齐某。但没过多久,因用户过多,交易量增长迅速,齐某无力继续控制,导致包括马先生在内的部分会员在拍下赝品玉石后无人接手,平台最终崩盘。

2021年11月,齐某与马先生见面。因齐某拒绝退款,马先生意识到可能被骗,遂将齐某扭送至嵩县公安局。2022年5月10日,齐某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因该App存在后台测试账号和不参与交易的“僵尸粉”,还有一人拥有多个账号的情况,加之有些用户后期的信息未记录,致使公安机关认定的会员层级、人数有误。为准确定罪量刑,检察官撰写了补充侦查提纲,于2022年6月9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公安机关确定齐某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共涉及400余人,直接或间接收取参与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1.42亿余元,齐某本人非法获利120万元。

2022年8月8日,嵩县检察院以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融媒上新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知多少?

一图了解

最高检先后部署“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等专项监督活动。

自2021年以来,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截至今年6月,各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办理案件182件。

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87.5万余件,民事公益诉讼8.8万件,行政公益诉讼78.7万件。

2017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什么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近年来,该项制度有何新变化?一图带你了解。

(李春薇 王翊乔)

相关链接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